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78/06-07(04)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7年5月7日會議

### 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擴展公共屋邨內的吸煙限制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擴大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實施的屋邨管理扣分制<sup>1</sup>("扣分制")所訂吸煙限制的範圍的背景,並綜述委員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 扣分制

2.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房委會於2003年8月實施扣分制,加強就公共屋邨各項與衛生有關的不當行為採取執法措施,作為提高租住公屋("公屋")居民的公德心及改善屋邨居住環境的清潔措施。公屋租戶或其家庭成員如作出任何表列的不當行為,均會被扣分。因作出不當行為而被扣除的分數將保留24個月,在24個月內扣滿16分會導致當局終止有關租戶的租約。正如其他遭終止租約的租戶,此類租戶可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0條提出上訴。在公共屋邨作出各項不當行為所扣分數的最新一覽表載於**附錄I**。

#### 在扣分制加入吸煙限制並擴大其範圍

3. 自2006年1月1日起,"在升降機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被訂為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違者可被扣5分。有公屋租戶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建議,上述吸煙限制應擴大至同時涵蓋公共升降機、升降機大堂、走廊及住宅樓宇內的樓梯,因為在密封的公用範圍內吸煙亦會影響公眾健康。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扣分制所訂的吸煙限制範圍由公共升降機擴大至包括住宅樓宇內所有公共地方。是項修訂與同一天生效的《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規定相若。根據修訂條例,各類公眾地方均禁止吸煙,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公眾遊樂場地。然而,由於公共屋邨的遊樂場地並沒有明確劃分的界線,扣分制尚未把該類遊樂場地列入禁煙範圍內。

---

<sup>1</sup> 屋邨管理扣分制前稱"屋邨清潔扣分制",並在2003年首次推行。

4. 經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後，房屋署("房署")在2007年2月建議把禁煙措施進一步擴大至涵蓋公共屋邨範圍內所有公共地方，包括道路、行人通道、遊樂場地，例如屋邨內的露天場地、休憩花園、遊玩處及運動場。新的吸煙限制措施由2007年4月1日開始生效。在4月1日至9日的寬限期內，房署會向違規吸煙的租戶作出勸喻及警告，其後則不會再作出任何警告而向違犯者扣除5分。當局已劃出指定吸煙區，以顧及屋邨內有吸煙習慣的人士的需要<sup>2</sup>。

### 委員就扣分制所訂有關吸煙的不當行為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12月5日及2006年11月6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扣分制的修訂事宜，包括擴大吸煙限制的範圍。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7年4月2日的會議上，亦就公共屋邨的新吸煙限制措施提出各項關注。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把吸煙限制列為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會導致公屋租戶受到雙重懲罰，因為修訂條例已把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行為訂為罪行；
- (b) 鑒於吸煙是一種個人行為，委員關注到把公共屋邨所有公共地方禁止吸煙的規定納入扣分制，會對住戶的其他家庭成員有欠公允，因為若租戶在兩年內被扣的分數累計達16分或以上，其租約將被終止。根據有關措施，整個家庭須為個別家庭成員的不當行為負責。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不應對整個家庭作出懲罰，而應針對個別人士實施處分；
- (c) 委員關注到觸犯經修訂的有關吸煙的不當行為的租戶，會在未有作出警告的情況下被扣5分。他們亦關注到每個屋邨的指定吸煙區不但數量少，而且面積有限；及
- (d) 對於在房委會轄下地方如屋邨範圍內的遊樂場地執行修訂條例的規定，可能會遇到執法問題，委員亦提出關注。在此方面可能會出現漏洞，令吸煙人士可在房委會轄下遊樂場地吸煙，從而避免遵守修訂條例所訂的限制。

### 最新發展

6. 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5月7日舉行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向委員簡介在扣分制下擴大禁煙限制範圍的措施。

---

<sup>2</sup> 每個屋邨不論面積大小，均可設立不多於5個吸煙區。每個吸煙區的面積以一張長椅周邊約5平方米的範圍為限，四周會繫上黃線或白線。

## 參考資料

7. 相關文件連同其超文本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4日

## 屋邨管理扣分制

## 不當行為的類別

自2007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不當行為表列如下：

A類(扣3分)	實施警告制度與否
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房屋署指定地點除外)	是
利用曬衣竹插筒晾曬地拖	是
在露台放置滴水花盆或滴水衣物	是
抽氣扇滴油	是
<b>B類(扣5分)</b>	
亂拋垃圾	否
隨地棄置垃圾，如棄置於電梯大堂或無蓋垃圾桶內等	否
未經業主同意在出租單位內飼養動物(註1)	否
任由攜帶之動物及禽畜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	否
棄置雜物阻塞走廊或樓梯通道，妨礙清潔工作	是
在公眾地方煲蠟	否
積存污水導致蚊患	是
在屋邨公共地方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註2)	否
造成噪音滋擾(註3)	是
<b>C類(扣7分)</b>	
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的物件	否
在公眾地方吐痰	否
在公眾地方便溺	否
在垃圾收集站、樓宇範圍內或其他公眾地方胡亂傾倒或棄置裝修廢料	否
不讓房屋署或房屋署指派的工作人員進入居住單位進行房屋署負責之維修(註4)	是
拒絕維修應由租戶負責保養的喉管或衛生設備	是
損壞雨水／污水管，引致滲水往下層單位	是

把出租單位用作食物製造工場或倉庫	否
非法擺賣熟食	否
損毀或盜竊房屋委員會財物	否
在出租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或廢物，產生難聞氣味，造成衛生滋擾	是
<b>D類(扣15分)</b>	
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註5)	否

註1 :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9月25日決定維持不准在公屋養狗的限制，但會容許租戶飼養不會危害健康及造成滋擾的家庭小寵物(包括已閹割的貓)。其他動物包括野生動物及馴養農畜等(例如蛇、雞、豬、鴨、猴子、白鴿)則一律嚴禁在公屋飼養。

房屋署會採取"可暫准原則"處理在扣分制實施前已在公屋飼養的狗隻。根據"可暫准原則"，在2003年8月1日前已在公屋飼養的小型狗隻(即體重少於20公斤的狗隻)，租戶必須事先獲得批准及符合一系列嚴格條件，才可繼續飼養。是項安排屬"一次過"措施。有關戶主必須於2003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所屬屋邨辦事處遞交繼續飼養狗隻的申請。不獲批准的租戶須於一個月內將其狗隻送走。獲批准的租戶須嚴格遵守署方訂定的守則，如租戶兩次違反飼養狗隻守則(不論是被其他租戶投訴或被本署職員發現確有滋擾產生)，有關批准便會被撤銷。

2003年11月1日以後，飼養狗隻的申請須有充分的特殊理由，如有視聽障礙的租戶申請飼養服務狗隻，才會獲得考慮。由2003年11月1日開始，租戶未經業主同意，在租住單位飼養狗隻或被禁止的動物，會按扣分制被扣分。

註2 : "屋邨公共地方"指屋邨範圍內公眾可以進入的地方，包括住宅樓宇內的公共地方、屋邨休憩花園、遊樂場地、行人道、屋邨道路等。

註3 : 嘈音管制條例規管任何時間的嘈音。違反有關條例的租戶一經定罪，便會被扣分。在此情況下，警告制度將不適用。

註4 : 維修項目可包括室內固定裝置及設備、溝渠及喉管，以及天花板、牆壁及地板等結構構件等。

註5 : 對於高空拋擲可能造成傷亡的物件的租戶，房屋署會引用《房屋條例》第19(1)(b)條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

(資料來源：摘錄自香港房屋委員會網頁)

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擴展公共屋邨內的吸煙限制  
參考資料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5年12月5日	立法會 CB(1)402/05-06(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5cb1-402-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5cb1-402-3-c.pdf</a>  立法會 CB(1)402/05-06(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5cb1-402-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5cb1-402-4-c.pdf</a>  立法會 CB(1)469/05-06(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5cb1-469-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5cb1-469-1-c.pdf</a>  立法會 CB(1)669/05-06(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5cb1-669-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5cb1-669-1-c.pdf</a>  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51205.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51205.pdf</a>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6日	立法會 CB(1)212/06-07(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g/papers/hg1106cb1-212-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g/papers/hg1106cb1-212-3-c.pdf</a>  立法會 CB(1)212/06-07(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g/papers/hg1106cb1-212-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g/papers/hg1106cb1-212-4-c.pdf</a>  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61106.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61106.pdf</a>